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的情况如下:
(一)与重庆帝坪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帝坪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坪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380.36万元。本案经一、二审后,七建公司申请再审未予受理,本案已结案。

(二)与陕西桂花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花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公司”)诉至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925.50万元。一审驳回桂花公司诉讼请求。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驳回桂花公司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交建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案已结案。

二、前期已披露的重大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重庆鼎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盛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佳兆业一期)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鼎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铸公司”)、重庆渝盛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盛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657.35万元。一审判决鼎铸公司支付工程款4,241.39万元、保证金401.72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三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渝盛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二)与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申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申佳公司”)、申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佳集团”)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990.19万元。一审判决新申佳公司支付工程款4,230.48万元及相关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65.90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申佳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三)与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诉至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688.56万元。因部分工程款金额已在另案生效判决中得到确认,本案变更后诉讼请求调整为1,346.71万元,其中退还履约保证金220.0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1,126.71万元。一审判决中渝公司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占用费。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四)与重庆川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川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重庆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案涉金额约24,494.73万元(后变更为21,014.49万元)。一审判决川南公司支付工程款21,014.49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中渝公司、恒大重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五)与重庆中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中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峰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651.71万元。一审判决中峰公司支付工程款3,554.78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10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四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六)与重庆恒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渝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832.97万元。因涉诉三建公司已抵偿部分债务并抵账,本案变更后诉讼请求调整为4,626.78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款3,618.21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暂计为1,008.57万元。一审判决恒渝公司支付工程款3,618.21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暂计为850.35万元。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七)与重庆御宏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御宏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御宏辰公司”)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561.61万元(后第一次变更为12,667.82万元,第二次变更为12,566.82万元)。一审判决御宏辰公司支付工程款12,566.82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七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八)与杨松经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因经营合同纠纷,将杨松诉至重庆市渝中区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473.89万元。一审判决杨松支付2,891.61万元及利息,三建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九)与成都住总远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成都住总远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总远洋公司”)诉至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937.50万元(后变更为8,377.20万元)。一审判决住总远洋公司支付工程款7,181.92万元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19.96万元及利息,三建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与重庆佳源立信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佳源立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立信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679.57万元。一审判决佳源立信公司支付工程款5,392.29万元及其逾期支付违约金,未承兑商业汇票损失72.14万元,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十一)与重庆观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观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恒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986.17万元(后变更为11,987.42万元)。一审判决观恒公司支付工程款4,154.7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50.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工业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维持原判。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二)与绿地集团重庆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重庆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绿地集团重庆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公司”)、绿地集团重庆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4,136.11万元。一审判决申万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2,516.87万元及违约金暂计165.21万元,以及结算工程款(不含质保金)19,503.35万元,十一建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尚未生效,正在上诉期中。

(十三)与新建丰县江江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新建丰县江江投资有限公司诉至广东省新丰县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13.34万元。一审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十四)与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德公司”)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677.99万元。一审判决永德公司支付工程款16,752.26万元及逾期利息、停工经济赔偿1,500.00万元,本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二审判决将一审判决中永德公司支付停工经济赔偿的款项撤销。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十五)与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发展公司”)诉至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1,775.85万元。本案经一审后,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凉山发展公司支付工程款6,258.69万元、工程款赔偿56.50万元,以及相应工程款利息。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十六)与刘兴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刘兴(后因刘兴死亡,原告变更为刘兴的继承人金玉兰、刘泽阳、金泽楷、金泽同、朱秀珍)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诉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5,806.87万元。一审判决九建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1,893.20万元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利息和工程款利息,刘兴返还工程款651.55万元及利息。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刘兴返还的工程款改为867.97万元。重审二审撤销原判,改判九建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履约保证金利息合计693.88万元。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三、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一)与重庆华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四面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承建的大四面山游客(中山)集散中心项目被拖欠工程款,导

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华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重庆市四面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面山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3,066.23万元。请求判令(1)华信公司支付工程款2,673.31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为392.92万元;(2)四面山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费等由二被告承担。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二)与四川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产城融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因承建的城市国际社区项目(一期)被拖欠工、并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四川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城融合公司”)诉至安岳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3,653.99万元。请求判令:(1)支付建设工程款3,300.53万元及利息;(2)支付停工补偿费用299.75万元;(3)支付管理费用自2023年1月1日起按每月4.00万元至实际完工之日止;(4)支付临时复工期现场工作人员报酬27.36万元;(5)支付临时复工期塔吊费用8.55万元;(6)支付外架围护费用13.80万元;(7)八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8)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与重庆富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宏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林金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富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州公司”)、上海宏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铭公司”)、林金清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3,894.10万元。请求判令富州公司(1)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暂计3,634.72万元及相关利息暂计为30.00万元;(2)立即返还履约保证金218.45万元及相关利息暂计为10.93万元;(3)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宏铭公司、林金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后富州公司提出反诉,请求判令二建公司支付工期逾期、停工等各项违约金合计5,095.08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四)与重庆交运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交运物流基地1-16号楼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交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公司”)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7,122.08万元。请求判令交运公司(1)支付工程款1,617.11万元及利息;(2)赔偿工期延误经济损失4,444.91万元;(3)赔偿提前扣回预付款产生的利息损失42.39万元;(4)赔偿不能按约增值的损失17.67万元;(5)四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6)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待开庭。

(五)与重庆平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珊珊、吴平、陈小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住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南川滨江左岸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发生债权债务争议,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平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旺公司”)、陈珊珊、吴平、陈小莉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3,556.96万元。请求判令陈珊珊(1)返还工程款13,329.09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暂计227.87万元;(3)平旺公司、吴平、陈小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四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六)与重庆恒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恒大湖山半岛首期A1-A2地块)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湖山半岛首期A1-A2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寿公司”)诉至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5,050.40万元。请求判令恒寿公司(1)支付工程款5,050.4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均由恒寿公司承担。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正在审理中。

(七)与重庆恒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恒大湖山半岛首期A3地块)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湖山半岛首期A3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恒寿公司诉至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4,052.10万元。请求判令恒寿公司(1)支付工程款4,052.1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三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均由恒寿公司承担。因部分债务未到期,后变更为3,211.38万元。一审判决恒寿公司支付工程款3,211.38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三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公告披露日,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正在上诉期中。

(八)与重庆涪州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市江津涪州·华府总承包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

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涪州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州汇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2,928.10万元。请求判令涪州汇公司(1)支付工程款2,928.1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九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涪州汇公司当庭提起反诉,请求判令九建公司(1)赔偿延误关键节点工期违约金1,192.00万元;(2)赔偿竣工验收延误工期违约金3,110.00万元与补充违约金476.29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九)与重庆川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承建的重庆恒大南川滨江左岸首期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被拖欠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川南公司、中渝公司、恒大重庆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约12,598.26万元。请求判令川南公司(1)支付工程进度款8,139.77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支付工程款尾款4,458.49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中渝公司、恒大重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4)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费用。一审判决川南公司支付工程款11,518.57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住建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中渝公司、恒大重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公告披露日,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十)与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光公司”)、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集团”)称中国、重庆塑料光纤产业园项目总承包工程被承建方本公司之子公司十一建公司多收取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十一建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675.57万元。请求判令十一建公司(1)返还多收取的工程款合计4,892.92万元及相关利息;(2)承担工程造价鉴定费182.65万元、诉讼费、保全费。后一审判决十一建公司支付超付工程款4,038.6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十一)与李兴港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李兴港称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在承包建、锦绣开州项目时怠于行使部分权利,导致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住建公司、重庆开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州建设公司”)诉至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7,100.45万元。请求判令:(1)住建公司支付工程款6,281.02万元,退还垫资669.26万元;(2)开州建设公司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向住建公司支付相关利息,并由住建公司将利息(暂计150.17万元)支付给李兴港;(3)开州建设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在其欠付住建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将上述1.2项款项支付给李兴港;(4)李兴港和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二被告承担。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二)与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重庆公司”)称双福国际农贸城项目(一期)配电工程已完工,但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福公司”)拖延办理结算、退还支付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双福公司、本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合计3,868.67万元。请求判令双福公司(1)支付工程款1,335.09万元及利息暂计为1,021.08万元;(2)支付质保金336.00万元及利息暂计为124.50万元;(3)支付违约金252.00万元;(4)本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5)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待开庭。

(十三)与重庆鑫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承建的小龙坎职业中心改扩建“厦工厦建”工程被拖欠工程款起诉重庆鑫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点公司”)并胜诉后,鑫点公司以九建公司未全面移交该项目为由,将九建公司诉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600.00万元。请求判令九建公司(1)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4,600.00万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待开庭。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诉讼案件中,已结案对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影响约19.47万元,对2025年利润总额无影响(未经审计确认),其他未结案项目目前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1.0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49.5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即将满期。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担保额度折算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9.5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身份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富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麻、棉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产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融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导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产品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8,947.27	1,435,831.92
净资产	358,398.13	349,280.66
净利润	2024年1-6月	2023年年度
营业收入	1,099,910.14	2,224,563.27
净利润	8,738.01	15,811.5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9.55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9.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安全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安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秘书杨书娟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刘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监事会同意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7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非独立董事姜虎林先生、独立董事董家宜先生和朱清滨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虎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同意公司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7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01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2,920,000	1.9667	0.3156	否	2025年02月12日	2027年03月17日	云南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920,000	1.9667	0.3156	-	-	-	-	-

刘建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股票质押式融资债务,相关债务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刘建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及质押比例将有所下降。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6.0480	110,909,700	113,829,700	76.6659	12.3034	96,880,950	85.1104	14,475,417.8	10.0000
合计	148,475,000	16.0480	110,909,700	113,829,700	76.6659	12.3034	96,880,950	85.1104	14,475,417.8	10.0000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香港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海亮(新加坡)有限公司、HAILIANG(VIETNAM)COPPER MANUFACTURING CO.,LTD.、山东海亮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HME Brass Germany GmbH、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HME Brass Italy SpA、HME Copper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海亮铜业有限公司、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 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33.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须经提供担保以及香港海亮铜管有限公司、HME Copper Germany GmbH、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HME Brass Germany GmbH 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6.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须经提供担保。